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394 号

北京游园京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MA00E0U715) \_\_\_\_\_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  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〔 执 00312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  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  
全警示标志(警示标志不规范)。(已完成整改)

2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  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  
理职责(现场未提供)(已完成整改)

已按照要求张贴安全警示标志,按要求与油烟清洗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 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郑宣 证号: 01000124047  
郑辉 证号: 01000124072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